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米羊绒坯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米羊绒坯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高档羊绒面料生产、研发、服装设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年产 100 万米羊绒坯布项目始建于 2013 年。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北段。本项目占地面积 56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购置缩呢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羊绒坯布生产线。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现已建成缩呢、起毛、剪毛、刺果、定型烘干及后续工艺过程，前期织布工艺暂不生产，待生产时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因此，本次仅对一期已建成的部分工序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100 万米羊绒坯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设备在未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临清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单据见附件），并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取得了临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审【2018】153 号）。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19.12.07-2019.12.08 进行了检测，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羊绒坯布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环评要求整理车间 2 搬迁至厂区西侧的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放置高效蒸呢机、烫光机、剪毛机、起毛机、检验机，进行缩呢、剪毛等工艺，实际整理车间 2 位于厂区东侧的厂房，主要设备单独位于一小车间。整理车间 2 未搬迁，但单独设置一小车间，使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属于公司内部调整，厂址未发生变化。

②环评中轻型缩呢机 9 台、剪毛机 4 台、起毛机 5 台，实际轻型缩呢机 12 台、剪毛机 3 台、起毛机 3 台，增加附属设备小样制备机 1 台、甩干机 1 台、润湿机 1 台。根据工序之间的关联需求，企业调整设备使用情况，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收集进入厂区内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颊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烘干时产生的定型废气，整理车间烫光机、剪毛机、起毛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

（1）定型废气

项目印染坯布染色外协，外协染色过程中使用的染料、柔软剂、固色剂等助剂，这些物质在定型工序中由于温度升高而部分挥发产生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是油烟及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采用两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整理车间烫光机、剪毛机、起毛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

整理车间主要产尘的设备为烫光机、剪毛机、起毛机等设备，分布在整理车间 2，产生量很少，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烫光机、剪毛机、排风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毛尘、废油、生活垃圾。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置；收集毛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已设置事故水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绞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33-7.59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有组织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4.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440\text{mg}/\text{m}^3$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VOCs： $40\text{mg}/\text{m}^3$ ）。

定型废气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847\text{mg}/\text{m}^3$ ，有组织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77\text{mg}/\text{m}^3$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VOCs： $4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2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text{dB}(\text{A})$ - $5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8.4\text{dB}(\text{A})$ - $49.3\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text{dB}(\text{A})$ - $5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8.8\text{dB}(\text{A})$ - $49.6\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毛尘、废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收集毛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实现综合利用。定型废气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羊绒坯布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修改关于定型废气的相关内容，核实噪声监测数据。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使用正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监测平台和通道,监测口及时封闭,设置排气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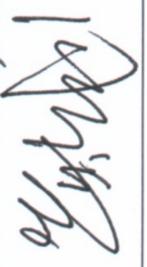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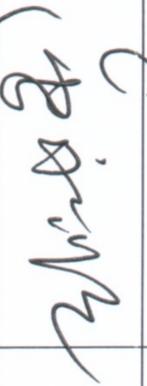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6日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羊绒坯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副教授		专家
	张来明	高工		专家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